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告知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變動的重組(「重組」)已於2017年6月29日完成。重組完成後，波飛於本公司擁有約65.94%投票權權益。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批准豁免波飛應因重組而產生對全部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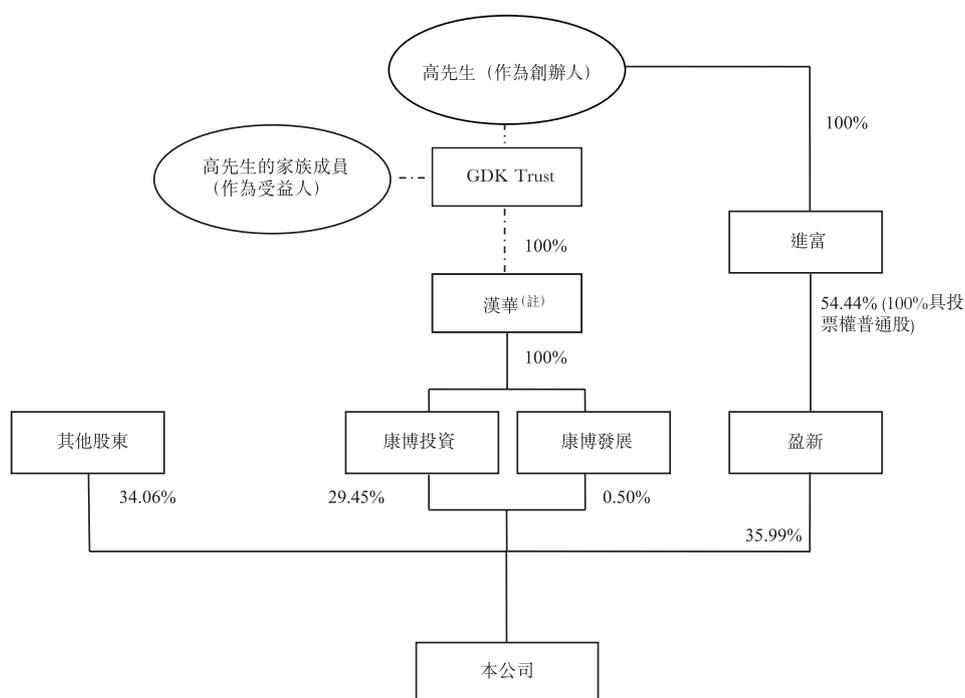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告知重組已於2017年6月29日完成。

## 重組前

重組前，本公司由康博投資及康博發展分別直接擁有約29.45%及0.50%。康博投資及康博發展由漢華全資擁有，而漢華由GDK Trust實益擁有100%。GDK Trust為高先生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其家族成員(包括梅冬女士)。此外，本公司由盈新擁有約35.99%，而盈新全部具投票權的普通股由進富擁有(該等普通股佔盈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4.44%)。進富為一家由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此外，高先生被視為在梅冬女士(高先生的配偶)所持本公司0.03%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高先生於重組前被視為在本公司合共約65.97%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重組前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註：漢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DK Trust 受托人的聯屬人士以代持形式代GDK Trust 的受托人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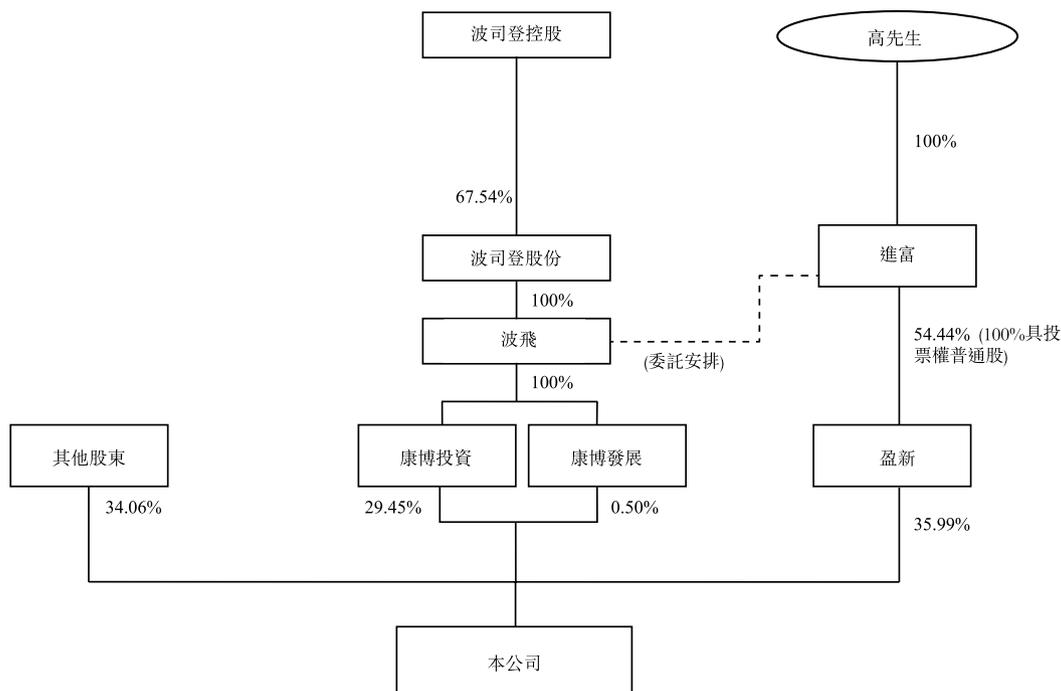
## 重組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漢華以零代價透過實物分派股息形式向GDK Trust宣派其於康博發展及康博投資的全部股權，其後GDK Trust以零代價透過實物信託分派股息形式向波飛宣派其於康博發展及康博投資的全部股權；
- (ii) 進富以零代價向波飛無償轉授及轉讓其於盈新的全部投票權（「委託安排」）。

緊隨重組後，康博投資、康博發展及盈新繼續分別在本公司約29.45%、0.50%及35.99%投票權中擁有直接權益，康博投資及康博發展成為波飛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波飛已通過委託安排在盈新持有的本公司35.99%投票權中擁有權益。波飛由波司登股份全資擁有。波司登股份由波司登控股擁有67.54%，波司登控股則由高先生間接持有83.76%。梅冬女士為高先生的配偶（也是高先生的一致行動人），被視為在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享有權益。於重組完成時高先生繼續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合共約65.97%投票權權益。

重組後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 重組的影響

儘管股權架構內若干中間控股實體出現變動，高先生仍為本公司最大的最終個人股東。此外，高先生無意改變其在本公司的參與狀況，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重組的理由

重組是一項關於高先生家族資產的家族安排，目的在於透過波司登控股整合高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資產並優化資產組合結構。

##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由於重組導致波飛控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由零增至30%以上，除非執行人員批准豁免以外，波飛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尚未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全面要約。就此而言，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批准豁免波飛應因重組而產生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波飛」	指	波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波司登股份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波司登股份」	指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波司登控股擁有 67.54%
「波司登控股」	指	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高先生間接持有 83.76%。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GDK Trust」	指	高先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The GDK Trust，受益人為其家族成員(包括梅冬女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康博發展」	指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前由漢華擁有，於重組後由波飛擁有
「康博投資」	指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前由漢華擁有，於重組後由波飛擁有
「漢華」	指	漢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DK Trust受託人的聯屬人士以代持形式代GDK Trust的受托人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梅冬女士」	指	梅冬女士，高先生的配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
「盈新」	指	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佔盈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4.44%)由進富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進富」	指	進富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高先生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7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